



#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乌京验[2018-HJY-90]

建设单位：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建 设 单 位 ：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 设 单 位 法 人 代 表 ： 彭士群

编 制 单 位 ：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寇晓庆

项 目 负 责 人 ： 杨 雷

报 告 编 写 ： 杨 雷

报 告 校 核 ： 姜 雷

审 核 ： 孙 洁

现 场 监 测 负 责 人 王艳军

建 设 单 位 ：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 0906-6835369

传 真 ： 0906-6835369

邮 编 ： 836700

地 址 ： 新建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齐巴尔镇艾林阿克齐村

编 制 单 位 ：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0991-3790840

传 真 ： 0991-3790840

邮 编 ： 830011

地 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充填料制备站 10000t/d 10000t/d				
环评时间	2014 年 12 月	开工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投入运行时间	2017 年 6 月 25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		
设计单位	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计投资（万元）	3856.7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82	比例（%）	2.13
实际投资（万元）	3856.75	环保实际投资 （万元）	131.3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公告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p> <p>(5)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阿地环函[2014]279 号，《关于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14 年 12 月 29 日；</p> <p>(6)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 项目袋式除尘器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p> <p>(2) 项目戈壁集料场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限值。</p>				

## 表二 项目基本概况

### 2.1 项目背景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了延长矿山服务年限决定开始二期开采建设，开采 400~0m 之间的矿体。2010 年 5 月委托长沙有色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对“阿舍勒铜矿 400m 以下深部矿体开采（6000t/d）进行了设计，其中充填系统按满足 6000t/d 规模设计，已经完成了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

在二期开采建设期间，矿山在深部 0~600m 之间发现较大工业矿体，且底部未封闭，为了论证进一步提升矿山产能的可能性，2012 年 6 月委托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阿舍勒铜矿深部矿体开采规模扩大论证报告（10000t/d）》设计，2014 年 3 月编制完成，报告中详细论述并肯定了矿山实现 10000t/d 开采规模的可行性及必要性，为矿山发展指明了方向。

鉴于此，为了加快阿舍勒铜矿资源的开发，避免重复设计，决定矿山充填系统直接按 10000t/d 规模进行扩建，并改建原北风井为充填井。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于 2014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2 月 29 日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2014]279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 25 日施工结束，该项目由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开始调试运行。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报告表编制工作。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8 月 30 日对项目污染物实施了监测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管理调查。在此基础上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之一。

## 2.2 原有工程概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阿舍勒铜矿原有 2 套 80~90m<sup>3</sup>/h 的充填料浆制备系统，原有冲填料制备站运营期间，废水循环利用，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全部达标排放。

## 2.3 改扩建项目概况

### 2.3.1 项目名称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

### 2.3.2 项目性质

改扩建。

### 2.3.3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填充料 10000t/d。

实际规模：填充料 10000t/d。

### 2.3.4 地理位置

新建充填料制备站位于阿勒泰哈巴河县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充填料制备站东北方向约 300m 处较平缓的坑洼地（老北风井旁边），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2.2.5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1 个充填料制备站，站内设置 2 套可独立运行的充填料制备系统。每套系统均包括全尾砂贮存、水泥浆制备，戈壁集料输送、充填料混合子系统各一个，本工程无利旧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1。

表 2-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参数	实际规格参数	备注
1	全尾砂储存系统	新增 2 个立式沙仓，单个沙仓直径 10m、直筒高 10m，锥底角度 35°、总高 32.36m、容积 1500m <sup>3</sup> 。最大存储量 3900t	实际新增 2 个立式沙仓，单个沙仓直径 10m、直筒高 10m，锥底角度 35°、总高 32.36m、容积 1500m <sup>3</sup> 。最大存储量 3900t	无变更
2	水泥制备系统	新增 2 个散装水泥仓，直径 8.0m、总高约 22.872m、容积 527m <sup>3</sup> ，最大存储量约 1250t	实际新增 2 个散装水泥仓，直径 8.0m、总高约 22.872m、容积 527m <sup>3</sup> ，最大存储量约 1250t	无变更
3	戈壁集料输送系统	新建 XZG5 振动给矿机、胶带输送机、搅拌机以及核子进行计量器	实际新建 XZG5 振动给矿机、胶带输送机、搅拌机以及核子进行计量器	无变更

4	充填料混合系统	胶带输送机、双卧式轴搅拌机、双螺旋搅拌机、井下充填管网	实际新建胶带输送机、双卧式轴搅拌机、双螺旋搅拌机、井下充填管网	无变更
5	充填料浆输送	充填管自流输送系统	充填管自流输送系统	无变更
6	充填站控制室	/	由尾砂流量控制、水泥供给量控制、料浆浓度控制、料浆流量控制、充填管道清洗控制系统、顺序控制及连锁保护控制系统，以及充填钻孔池、溢流水沉淀池液位检测和报警装置和辅助设备压缩空气及高压水的压力检测、压力变送器等组成	对充填生产全方位、全过程进行监视、控制、调节、记录和报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图 2-3。





	
<p>戈壁料仓</p>	<p>戈壁料场</p>
	
<p>废料通廊</p>	<p>老北风井机房</p>
	
<p>钢砂仓</p>	<p>水泥仓</p>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新建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规格参数	实际规格参数	备注
1	双轴搅拌机	SJ09.JC, 2 台, 160~180m <sup>3</sup> /h, 52.86rpm, 电机 (Y280M-4, 90kW, 6845×1588×1293)	SJ09.JC, 2 台, 160~180m <sup>3</sup> /h, 52.86rpm, 电机 (Y280M-4, 90kW, 6845×1588×1293)	无变更
2	双管螺旋给料机	Φ350×4500, 2 台, 0~100t/h, 20~60rpm, 电机功率 15kW	Φ350×4500, 2 台, 0~100t/h, 20~60rpm, 电机功率 15kW	无变更
3	水泥浆搅拌机	2 台, 电机功率 22kW	2 台, 电机功率 22kW	无变更
4	螺旋电子秤	Φ500×3800, 2 台, 100t/h, 进出料口中心距 3800mm, 电机功率 5.5kW	Φ500×3800, 2 台, 100t/h, 进出料口中心距 3800mm, 电机功率 5.5kW	无变更
5	螺杆式空压机	2 台, 流量 42m <sup>3</sup> /min, 压力 0.8Mpa, 电机 (250kW, 2966×2150×2260)	2 台, 流量 42m <sup>3</sup> /min, 压力 0.8Mpa, 电机 (250kW, 2966×2150×2260)	无变更
6	充填供水泵	IS100-65-200B, 2 台, 流量 86.6m <sup>3</sup> /h, 扬程 38m, 电机功率 15kW	IS100-65-200B, 2 台, 流量 86.6m <sup>3</sup> /h, 扬程 38m, 电机功率 15kW	一用一备
7	液下泵(吊泵)	50ZY-35, 2 台, 流量 32.4~61.2m <sup>3</sup> /h, 扬程 33~36, 效率 30~45%。电机 (Y200L1-6, 18.5kW)	50ZY-35, 2 台, 流量 32.4~61.2m <sup>3</sup> /h, 扬程 33~36, 效率 30~45%。电机 (Y200L1-6, 18.5kW)	全尾砂池及污水池清池用
8	单机袋式除尘	2 台, 5000~6000m <sup>3</sup> /h 除尘效率: 99%	2 台, 5000~6000m <sup>3</sup> /h	无变更
9	带式输送	DT II (A), 2 台, NN-100、	DT II (A), 2 台, NN-100、	无变更

	机	长度 49.5m、带宽 650mm，带速 1.6m/s	长度 49.5m、带宽 650mm，带速 1.6m/s	
10	振动放矿机	XZG5, 2 台, 给料粒度 150mm、生产能力 300t/h, 电机功率 0.75kW	XZG5, 2 台, 给料粒度 150mm、生产能力 300t/h, 电机功率 0.75kW	无变更
11	装载机	ZL40, 2 台	ZL40, 2 台	无变更

项目主要设备见图 2-4。



1#双轴搅拌机



尾砂料仓



充填供水泵



1#水泥搅拌桶



图 2-4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 2.2.6 原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料有戈壁料、水、水泥、尾砂，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年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年使用量	来源	存放位置
1	戈壁料	554400m <sup>3</sup>	外购于哈巴河的宏山玉公司和聚金公司	戈壁料堆
2	水	17587m <sup>3</sup>	回用	高位水池

3	水泥	142560 吨	哈巴河阿山水泥厂	水泥仓
4	尾砂	85040m <sup>3</sup>	自给	钢砂仓
5	电	261260 度	/	/

### 2.2.7 投资概况

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3856.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实际总投资 3856.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1.3 万，占总投资的 3.4%。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设计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 2 套	52	52	--
废水治理	收集池	18	18	--
噪声治理	设置隔离间、加装减震垫、 设置禁鸣慢行标志等	7	7	--
固废治理	半封闭垃圾池	5	5	--
绿化	填充站周边绿化	/	49.3	
合计 (万元)		82	131.3	--
所占比例 (%)		2.13	3.4	--

### 2.3 工艺流程简介

充填料运输采用管道自流输送工艺，尾砂、戈壁料、水泥按照一定比例混匀后通过自流输送管道送至井下采场进行填充。具体工艺如下：

(1) 戈壁集料由供应商用汽车运至充填站后，用前装机装运至漏斗上，经过振动给料机（振动给料机安装有筛网，尺寸为 1cm×1cm）将 1cm 以下的合格料定量给料至皮带输送机，然后由皮带输送机卸入搅拌机上方的混料漏斗中。皮带输送机上安装有电子秤对戈壁集料进行称重计量，振动给料机由振动电机转速进

行调节可改变戈壁集料给料量。

(2) 水泥经散装水泥罐车运至充填站后，由吹灰管卸入容积为 250m<sup>3</sup> 的水泥仓中，水泥仓顶部安装有袋式收尘器及超声波料位计，锥底安装有压气吹松装置。仓底安装有螺旋闸门、双管螺旋给料机及冲量流量计。充填时，打开螺旋闸门，启动双管螺旋给料机即可向混料漏斗供给水泥。水泥给料量由冲量流量计检测，双管螺旋电机采用变频调速器进行调速。

(3) 另向混料漏斗设置了一条供水线，由水池向充填站的供水管路上安装有一台管道泵，供水量由电磁流量计进行检测，电动调节阀进行水量调节。

(4) 戈壁集料、水泥、尾绳及水通过各自的供料线按配比要求供至混料漏斗后，水泥、部分尾砂进入水泥搅拌桶中进行搅拌后，再进入高效搅拌机与戈壁料搅拌。搅拌制备好的充填料浆经充填钻孔及井下管道自流输送至采场空区进行充填。

(5) 充填料浆在地面搅拌站制备成符合充填工艺要求的充填料浆后，通过充填管路自流输送至井下，经中段石门、回采出矿平巷充入采场。根据所选用的充填材料，充填系统主体工艺为：胶结充填时分级后的戈壁集料、水泥及水组成的充填料浆用两段连续制备及自流输送工艺。非胶结充填时全尾砂采用自然沉降脱水、压气造浆、管道放砂，充填料浆采用两段连续制备及自流输送工艺。

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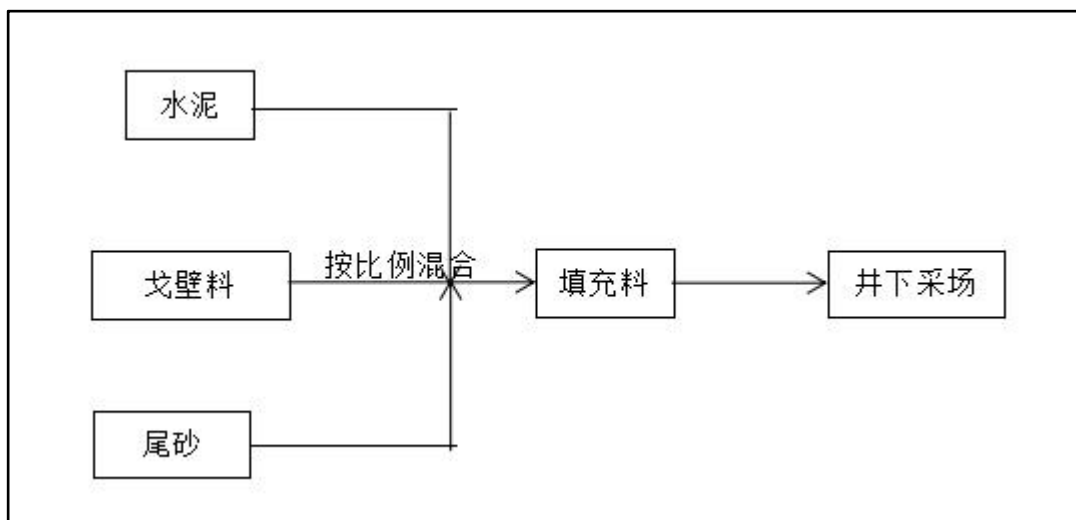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图

###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3.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工艺排水和生活污水，工艺排水为戈壁集料与水泥、尾砂按比例配比加水搅拌后，混合物料由管道自流至井下采场采空区，通过采空区滤水后，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流入井下水泵房，泵到高位水池后循环利用。工艺排水量为 711m<sup>3</sup>/d，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 3.2 废气

项目废气充填系统工作过程中水泥仓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在水泥仓顶部设置两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高度 30m 高排气筒排出。戈壁集料堆放场大风等天气状况下产生无组织粉尘，洒水降尘。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排口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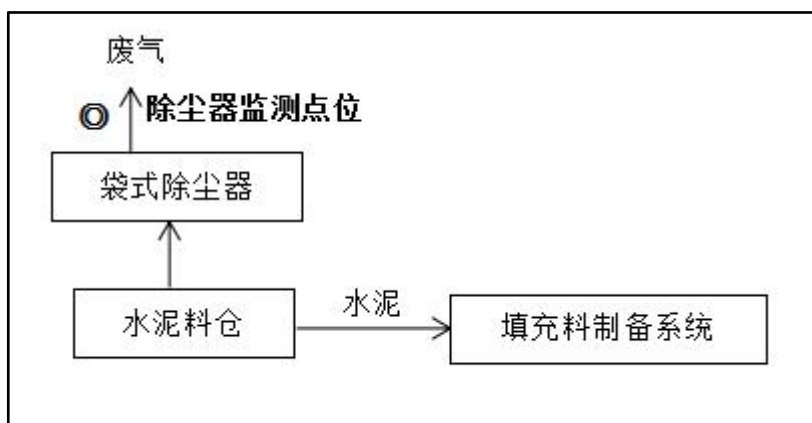


图 3-1 除尘器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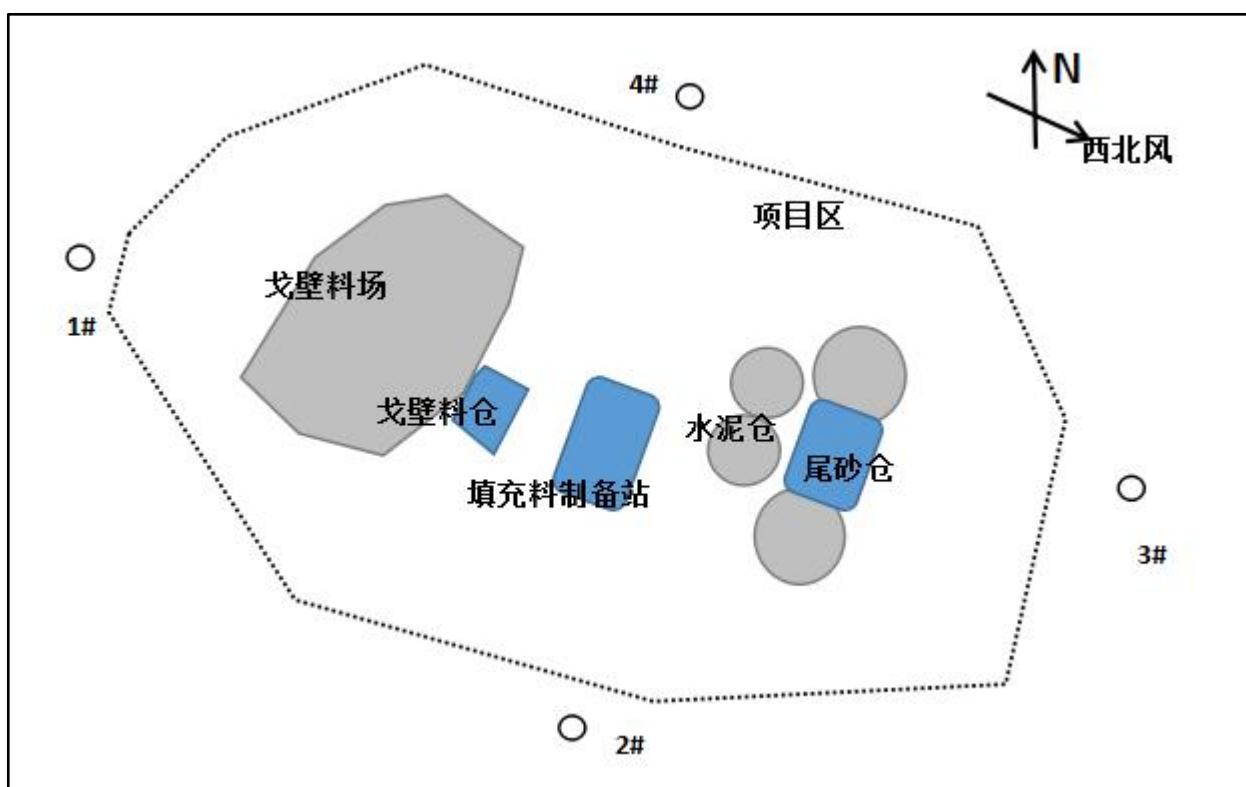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圆盘给料机、铲车装料、运输产生的噪声。主要生源集中于单独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顶棚等措施降噪。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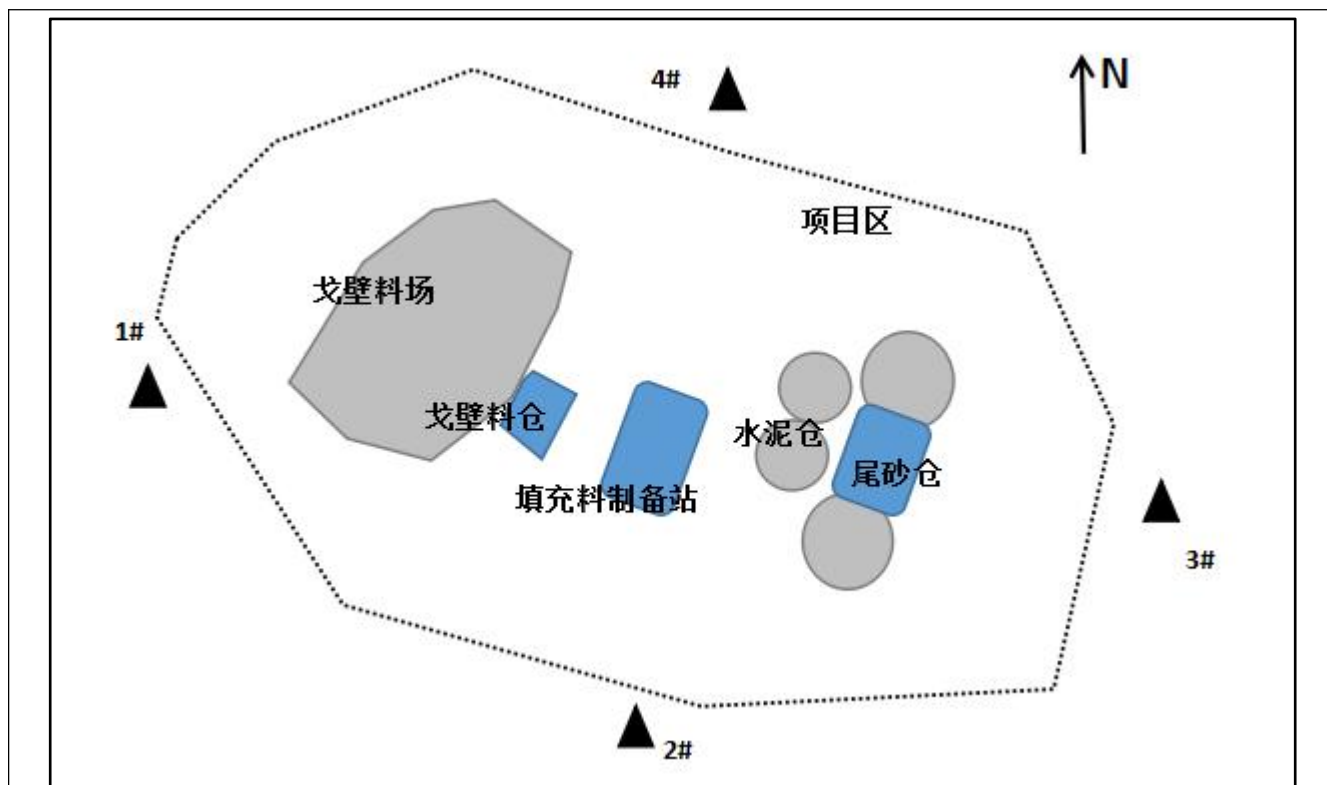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3.4 固废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矿区北侧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除尘器灰回用。

##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意见

### 4.1 环评主要结论

####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阿舍勒铜矿区，距离现有充填料制备站东北方向约 300m 处较平缓的坑洼地（老北风井旁边），东面为丘陵，西面为戈壁集料贮存场，南面为丘陵，北面为新北风井，总占地 25346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856.75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

在地表新建 1 个充填料制备站，站内设置 2 套可独立运行的充填料制备系统。每套系统均包括全尾砂贮存、水泥浆制备，戈壁集料输送、充填料混合子系统各一个。

#### 4.1.2 环境现状评价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NO<sub>2</sub>、SO<sub>2</sub> 日均值单项污染指数均小于 1，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TSP 监测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及修改通知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总体上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在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调查共监测分析 20 项指标，除硫酸盐、总硬度计细菌总数超标，其它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3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各监测点监测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影响

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影响、施工扬尘影响、对景观的影响、对生态的影响、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对交通的影响等，其影响是不可逆的，但具有局限性、暂时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其影响，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的额影响不显著。

#### (2) 运营期影响

##### 1) 环境空气质量影响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是水泥的卸载过程中，卸载水泥的罐装车辆需要通过气压将水泥压入水泥仓中，在压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空气要从水泥仓顶部泄压，泄出的空气中含有粉尘，工程采取安装两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含粉尘的空气先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风量：5000~6000m<sup>3</sup>/h，除尘效率：99%，风机电机功率：11kW，清灰电机功率：0.55kW。），通过高 15m 的排气筒排出，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输送机进入到搅拌槽中与戈壁集料、尾砂、水泥混合后进入井下采空区，排放的大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竣工后，应严格环保措施，切实起到改善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的作用。

##### 2) 水环境质量影响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工艺排水和生活污水。工艺排水包括为混合水泥、尾砂、戈壁集料的水、设备清洗水。由于戈壁集料与水泥、尾砂在双管螺旋给料机搅拌时需要用水，水全部来自尾砂中的自带水，搅拌后由管道自流至惊喜采场采空区，水再从采空区滤出，滤出的水经沉淀池澄清后，流入井下水泵房，再泵至

地表水生产水高位水池，后循环利用。建设项目工艺排水量为 711m<sup>3</sup>/d，全部为废水循环再利用，零排放。即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又节约水资源。

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原有排污系统，处理后绿化和进入选矿生产工艺再利用，零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均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

### 3) 声环境质量影响

充填制备站扩建完成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圆盘给料机运行了产生一定的噪声；二、铲车装运戈壁集料是铲车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圆盘给料机设在室内，加上降噪措施，其隔声能力最少可以达到 47dB (A)；铲车装料时间短，且主要在白天，在场界外可达到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值与现状背景值叠加后均由不同程度增加，但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渣及时回填建设区坑洼处；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做到及时清运填埋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生产期收集到的含油水泥的粉尘全部进入生产系统，做到回用。

#### 4.1.4 与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符合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八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27 条尾矿、废渣等个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可划分为鼓励类，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的要求。

#### 4.1.5 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1) 建设项目用地为阿舍勒铜业公司新征土地，周边无住户，无自然保护

区，水资源保护区，无环境敏感点。

(2) 从矿区内功能区、交通运输，项目区主导风向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方面考虑，充填制备站的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3) 从符合及噪声控制角度本项目选址是合理可行的。

#### 4.1.6 总量控制

根据国际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新疆阿舍勒铜矿可续合理地分配总量指标（二氧化硫排放量 94.1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0.6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107.8 吨/年，氨氮排放量 0.416 吨/年）。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闭路循环，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做绿化，回用生产，供热依托已建锅炉，本次评价不对其提出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 4.1.7 治理措施及环保措施

施工期和运行期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

建设项目环保设备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环保投资额合适，其环境效益较好。

#### 4.1.8 综合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哈巴河县总体发展规划，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显著，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将有利于哈巴河县的经济的发展，有效改善哈巴河县基础设施，促进经济进一步发展，从环保角度来看，环保措施得当，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1.9 要求

(1) 一切设备、设施要进行定期维修及日常性的维护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一切疲劳运行、超负荷运行的情况发生，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 定期进行职业安全教育，建立健全职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严格而可行的控制指标作为考核的依据。

(3) 加强建设区绿化、硬化、美化工作，在保证绿化率达到 30% 的目标同时，应合理选择绿化树种，植被。

(4) 公司应设专职领导负责全公司环保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保证公司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5)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向相关环保局提出竣工环保验收申请。

####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地表新建 1 各充填料制备站，站内设置 2 套可独立运行的充填料制备系统，规模为 10000t/d 配套充填。每套系统均包括全尾砂贮存、水泥浆制备、戈壁集料输送、充填料混合子系统各一个。充填系统主要包括地表充填料制备站、输送管路等设施。充填料浆在地表充填料制备站制成符合充填工艺要求的充填料浆后，通过充填管路自流输送至井下，经中段石门、回采出矿平巷充入采场。

本项目总投资 3856.75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根据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哈巴河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哈环函[2014]22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工程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今后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土方尽可能回填处置，剩余弃土、生活垃圾须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二）《报告表》提出工程应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袋式除尘器 2 套、收集池、安装消音器，设置隔离间，加装减振垫，设置禁止鸣慢行标志、半封闭垃圾池以及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必须与工程主体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是水泥在卸载过程中，装载水泥的灌装车辆需要通过气压将水泥压入水泥仓，在压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空气要从水泥仓中泄压，泄出的含粉尘的空气先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后进入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出，收集的粉尘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到双螺旋搅拌槽中，与戈壁集料、尾砂水泥混合后进入井下采空区，排放的大气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戈壁集料场无组织排放浓度没有超标点，同时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工艺排水和生活用水。工艺排水包括为混合水泥、尾砂、隔壁集料的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工艺排水全部为循环废水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原有排污系统，处理后绿化和进入选矿生产工艺再利用，零排放。



(五)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铲车及运输车辆选择在白天作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

(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排放，收集到的少量水泥全部进入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的生活垃圾场统一处理。

(七) 运行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应建立各类事故的处理预案；建立领导负责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哈巴河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地区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地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期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环评批复内容及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在水泥在卸载过程中，水泥灌装车在压入水泥的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含粉尘的空气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后进入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出，收集的粉尘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到双螺旋搅拌槽中，与戈壁集料、尾砂水泥混合后进入井下采空区，排放的大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项目水泥灌装车在压入水泥的过程中产生的含粉尘的空气进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后进入高 30 米的排气筒排出，收集的粉尘与戈壁集料、尾砂水泥混合后进入井下采空区，经监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工艺排水和生活用水。工艺排水包括为混合水泥、尾砂、隔壁集料的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工艺排水全部为循环废水再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工艺排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要求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铲车及运输车辆选择在白天作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铲车及运输车辆在白天作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噪声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排放，收集到的少量水泥全部进入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原有的生活垃圾场统一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收集到的少量水泥全部进入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矿区北侧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运行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应建立各类事故的处理预案；建立领导负责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运行期间强化了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了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建立了各类事故的处理预案；建立了领导负责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了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表五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5.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限值见表 5-1。

表 5-1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监测因子	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23（排气筒高 30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0	
无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	

### 5.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5-2。

表 5-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 5.3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6.1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3) 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
- 4) 现场监测过程中每批样品分析同时做空白试验，并控制空白试验值，同时测定质控样品。监测分析期间，分析样品带标准样品，或按要求进行平行样其他实验室质控措施。
- 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噪声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 2) 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 监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监测前对现场采样仪器进行了相应的校准。
- 4) 避免在风速大于 5m/s 及雨雪天气进行噪声监测。

## 表七、验收工况及验收监测内容

### 7.1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填充项目正常运行。

### 7.2 废气监测内容

对项目除尘器排口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气监测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类型
除尘器废气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排口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1 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 7.3 噪声监测内容

#### (1) 监测内容

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 (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使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8.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8.31	充填站 1#布袋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2	25.9	24.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37	23	达标
2018.9.1	除尘器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9	27.6	26.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2	0.040	23	达标
2018.8.31	充填站 2#布袋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2	30.9	2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5	0.044	23	达标
2018.9.1	除尘器 出口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9	29.1	27.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49	0.050	23	达标

经监测，充填站 1#、2#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2，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8.31	11:00	20.2	91.3	0.5	NW
	13:00	24.6	91.3	1.6	NW
	15:00	29.0	91.2	1.4	NW
	17:00	24.6	91.2	0.8	NW
2018.09.01	11:00	21.0	91.3	1.0	NW
	13:00	25.4	91.3	1.2	NW

15:00	29.8	91.2	1.5	NW
17:00	24.2	91.2	1.3	NW

表 8-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第一天	O1#	0.100	0.117	0.133	0.117
		O2#	0.167	0.217	0.250	0.200
		O3#	0.167	0.217	0.200	0.183
		O4#	0.217	0.183	0.250	0.183
	第二天	O1#	0.100	0.133	0.083	0.10
		O2#	0.183	0.167	0.133	0.20
		O3#	0.150	0.200	0.217	0.167
		O4#	0.150	0.183	0.200	0.150
		最大值	0.25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经监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点位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8.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1#	2018.08.31	昼间	52.2	60	达标
	2018.09.01	夜间	37.2	50	达标
▲2#	2018.08.31	昼间	50.5	60	达标
	2018.09.01	夜间	35.9	50	达标
▲3#	2018.08.31	昼间	53.3	60	达标
	2018.09.01	夜间	35.1	50	达标
▲4#	2018.08.31	昼间	52.9	60	达标
	2018.09.01	夜间	36.5	50	达标
▲1#	2018.09.01	昼间	53.5	60	达标
	2018.09.02	夜间	38.2	50	达标
▲2#	2018.09.01	昼间	48.8	60	达标
	2018.09.02	夜间	35.2	50	达标
▲3#	2018.09.01	昼间	53.9	60	达标
	2018.09.02	夜间	34.6	50	达标
▲4#	2018.09.01	昼间	52.3	60	达标

	2018.09.02	夜间	36.4	50	达标
<p>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 48.8dB(A)~53.9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 34.6dB(A)~38.2dB(A)，项目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 表九 环保检查结果

###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年12月,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4年12月29日,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2014]279号文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项目于2015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17年6月25日施工结束,由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建设,于2017年6月25日开始调试运行。

2018年7月,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技术性资料齐全,履行了环保手续,执行了“三同时”。

###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成立三级环保管理网络,由分管副总经理任组长,下设安全环保生产部负责公司的环保工作。从公司、车间、班组形成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项目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岗位责任制》等环保管理制度,建立环保台账,定期检修维护项目设施等。

### 9.3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管道泄漏等,填充料制备站地面设置了导流沟,最终通过管道排至制备站外导排沟绿化。项目依托《新疆阿舍勒铜矿 400m 以下深部矿

体 6000t/d 开采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备案，备案编号为 654324-2015-066-L。



## 9.4 绿化

项目填充料制备站附近场地种植了树木和草坪，美化了环境。绿化见图 9-2。



图 9-2 项目周边绿化

##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达标，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 10.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 1 个充填料制备站，站内设置 2 套可独立运行的充填料制备系统。包括全尾砂贮存、水泥浆制备，戈壁集料输送、充填料混合子系统各一个。项目实际总投资 3856.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1.3 万，占总投资的 3.4%。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了运行。

### 10.2 废水

项目工艺排水由管道自流至井下采场采空区，后由采空区滤水后，经沉淀池澄清后，流入井下水泵房，泵到地表生产水高位水池，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10.3 废气

项目水泥仓进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出。戈壁集料堆放场大风等天气状况下产生无组织粉尘，洒水降尘。

经监测，1#、2#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废气限值要求。

### 10.4 噪声

项目声源集中置于单独车间内，使用隔声门窗、顶棚等措施降噪。

经监测，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10.5 固废

项目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矿区北侧生活垃圾场填埋处理。

## 10.6 建议

- (1) 规范戈壁料堆场，做好防尘抑尘管理工作。
-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力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雷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充填料制备站东北方向约 300m 处较平缓的坑洼地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开采辅助活动 B119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8° 17' 36.98" , E86° 20' 46.18"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t/d				实际生产能力	10000t/d				环评单位	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2014]279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18日				竣工日期	2017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紫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6.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2.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56.7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1.3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9.3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天				
运营单位	新疆哈巴河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00071296908X7	验收时间	2018.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环评批复

التاي ايماقتىق ورتانى قورعاۋ مەكەمەسى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2014]279 号

### 关于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报告及哈巴河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距离现有充填料制备站东北方向约 300m 处较平缓的坑洼地（老北风井旁边），占地 25346m<sup>2</sup>。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N 48°17'36.98"，E 86°20'46.1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地表新建 1 个充填料制备站，站内设置 2 套可独立运行的充填料制备系统，规模为 10000t/d 配套充填。每套系统均包括全尾砂贮存、水泥浆制备、戈壁集料输送、充填料混合子系统各一个。充填系统主要包括地表充填料制备站、输送管路等设施。充填料浆在地表充填料制备站制成符合充填工艺要求的充填料浆后，通过充填管路自流输送至井下，经中段石门、回采出矿平巷充入采场。

本项目总投资 3856.75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3%。

根据新疆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阿舍勒铜矿采矿 10000t/d 配套充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哈巴河县环保局对《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哈环函[2014]22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工程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今后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土方尽可能回填处置，剩余弃土、生活垃圾须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施工结束后同步做好垃圾清理和地貌恢复工作。

（二）《报告表》提出工程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袋式除尘器 2 套、收集池、安装消音器，设置隔离间，加装减振垫，设置禁鸣慢行标志、半封闭垃圾池以及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是水泥在卸载过程中，装载



水泥的罐装车辆需要通过气压将水泥压入水泥仓，在压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空气要从水泥仓中泄压，泄出的含粉尘的空气先进入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经除尘后进入高 15 米的排气筒排出，收集的粉尘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到双螺旋搅拌槽中，与戈壁集料、尾砂、水泥混合后进入井下采空区，排放的大气要求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戈壁集料场无组织排放浓度没有超标点，同时排放浓度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工艺排水和生活污水。工艺排水包括为混合水泥、尾砂、戈壁集料的水，地面冲洗水、设备清洗水。工艺排水全部为循环废水再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公司原有排污系统，处理后绿化和进入选矿生产工艺再利用，零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噪声源布置在密闭厂房内，铲车及运输车辆选择在白天作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

（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弃物排放，收集到的少量水泥全部进入生产系统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

原有的生活垃圾场统一处理。

(七)运行期间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教育,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事故管理和应急计划,应建立各类事故的处理预案;建立领导负责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做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哈巴河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向地区环保局申请试运行,并在试运行三个月内向地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勒泰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